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MULT-17

修正案号: 39-8322

一. 标题: 飞行控制—升降舵控制系统—脱开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下列飞机:

型号CL-600-2C10飞机,序列号10002至10337:

型号CL-600-2D15和CL-600-2D24飞机,序列号15001至15298。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2014-44, 2014年12月9日发布;
- 2. 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 670BA-27-062 初版(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A 修订版(2014 年 4 月 1 日发布), B 修订版(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布),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升降舵控制系统工程评审期间,发现升降舵操纵杆和控制杆之间断开会导致相关控制面的非指令的升降舵移动。该非指令的移动可能会引起左右升降舵控制面位置间的巨大偏差,导致降低飞机可控性和水平安定面的结构完整性。

本指令强制要求将现有的升降舵杆组件和控制杆更换为新设计后的产品,以防止升降舵控制系统组件之间断开后发生失效。

自2014年12月23日(加拿大AD CF-2014-44生效日期)起9200飞行小时或5年内,以先到为准,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

成:

用新设计的产品对升降舵控制系统左右两边的固定控制杆和操纵杆组件进行更换。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SB 670BA-27-062(B修订版,2014年10月10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提供了更换升降舵控制系统固定控制杆和操纵杆组件的说明。

庞巴迪公司SB 670BA-27-062(初版,2013年12月12日发布,或A 修订版,2014年4月1日发布)也提供了经批准的更换升降舵控制系统 固定控制杆和操纵杆组件的说明。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3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3月6日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